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陈景姣

联系电话：0755-82021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即在2018年3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18 年 4 月 25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景姣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 转 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投资、基金费率、收益分配方式、终止条款等相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p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由“6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变更为“开放式基金”。

（三）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只设有一类份额。

拟修改为：

原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生效后的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增设C类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四）调整投资目标、投资限制

调整了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限制，对基金合同的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拟修改为：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原文：

（1）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

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拟修改为: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7)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8)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4)、(19)、(20)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 调整基金的费率

原费率结构: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1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元)	一般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1000 元

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Y < 6 个月	1.5%	100%
Y ≥ 6 个月	0	0

调整为: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2% (仅针对C类份额收取)

申购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元)	一般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1000 元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 Y < 30 天	0.75%
30 天 ≤ Y < 6 个月	0.5%
Y ≥ 6 个月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Y < 7 天	1.5%	100%
7 天 ≤ Y < 30 天	0.5%	100%
Y ≥ 30 天	0	0

(六) 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调整了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对基金合同的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

-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拟修改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

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七）调整终止条款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拟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自《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上述几项调整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中必须修订的相关内容。具体见本说明之附表。

（九）本基金新修改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后，新修改的基金合

同正式生效，具体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自新修改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十）选择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将进入选择期。选择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期间基金赎回费为 0**。3、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具体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调整方案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方案议案。

附表：《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以变更后的章节为准)	变更注册前条款	变更注册后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名称	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p>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三、本基金由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更改</p> <p>根据《运作办法》第四条补充</p>

		<p>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第二部分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此项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删除此项。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	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	完善表述

	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p>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	删除此项	本基金为变更注

	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9、存续期：指《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
	35、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 6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5、开放期：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删除此项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不再设置定开条款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此项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
		增加此项： 40、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	本基金设置 A 类、C 类份额

		<p>笔费用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p> <p>4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p>	<p>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p>	<p>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条款相应修改</p>
		<p>增加此项：</p> <p>4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p>	<p>根据《流动性规定》，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释义</p>

		<p>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4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 6 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p>	<p>删除此项</p>	<p>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不再设置定开条款</p>

	<p>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p>	<p>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相应进行调整</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p>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p>	<p>删除此项</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p>

	<p>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p>	<p>本基金设置 A 类、C 类份额，故作此修改</p>

		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p>对应原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16]86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8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p> <p>2018年【】月【】日至2018年【】月【】日，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鹏</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p>	<p>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投资、基金费率、收益分配方式、终止条款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8 年【】月【】日起，原《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p>	
--	--	---	--

	<p>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p>	<p>对应原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p>

	<p>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p> <p>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	--	--	--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p>	<p>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修改</p>

	<p>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p> <p>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其规定。	
	<p>对应原合同“第六部分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p> <p>一、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 6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p>	删除此章节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不再设置定开条款

	<p>6 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二、基金的开放期</p> <p>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p> <p>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p> <p>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具体示例详见招募说明书。</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不再设置

<p>购与赎回</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定开条款</p>
-------------	---	---	-------------

	<p>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交易申请的，其交易申请将被拒绝。</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p>	<p>实际操作中申购款项不成立，无需承担利息损失，故在此处明确 根据《运作办法》第十九条修改</p>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投资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完善表述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完善表述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完善表述

	<p>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除下文第（2）项的特别约定外，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p>

	<p>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2)若开放期内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p> <p>1)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p>	<p>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p>	
--	--	---	--

	<p>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p> <p>2)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根据上文第(1)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p>	<p>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4)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p>	<p>根据《流动性规定》第二十一条添加表述</p>
--	--	--	---------------------------

		<p>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1、(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1、(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法定代表人：吉晓辉</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347</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一、基金管理人</p> <p>2、(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删除此项</p>	<p>信息更新</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p>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增加此项：</p> <p>一、召开事由</p> <p>2、(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p>	完善表述，序号

		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依次调整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p> <p>增加此项：</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完善表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p>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相应进行调整
	<p>二、投资范围</p> <p>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p>	<p>二、投资范围</p> <p>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不再适用定开条款

	净值的 5%。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封闭期内,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 开放期内,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p> <p>(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8)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9)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7)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增加此项:</p>	<p>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 不再适用定开条款</p> <p>根据《基金管理</p>

		(16)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	三、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调整表述

	<p>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p>	<p>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	--	---	--

	<p>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p>	<p>(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p> <p>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p>	
--	---	---	--

	<p>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如使用的估值技术难以确定和计量其公允价值的，按成本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根据前款序号调整</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增加此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增加此表述</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根据实际情况，调降费率结构</p>

	<p>$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增加此项：</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如下：</p> <p>$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p>	<p>新增销售服务费，故调整编号</p> <p>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增加此表述</p>
--	---	--	--

		<p>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根据《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p>	<p>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且增设 C 类份额,故作此修改</p>

		<p>金分红；</p> <p>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删除此项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3、……。关于审议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p>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

	<p>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四）……。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p>	<p>人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删除此项</p>	
--	--	---	--

	<p>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七)临时报告</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p>	删除此项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不适用于定开条款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最新监管要求
第二十二部 分基金合同 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 2018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修改

	<p>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年【】月【】日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8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p>	
--	---	---	--